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11 年度請增人力招募甄試

### 簡章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一律網路報名

服務電話：(07)361-7141轉23019、23018、22042、23067

電子信箱：mdoffice01@nkust.edu.tw

服務時間：上班日 9：00～17：00

甄試專屬網址：<https://ntapp.nkust.edu.tw/FA/>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編印

## 甄試時程表

| 項目                         | 內 容                              | 日 期  | 備 註  |
|----------------------------|----------------------------------|--|--|
| 公<br>告<br>及<br>報<br>名      | 公告                               | 111 年 6 月 1 日(三)~<br>111 年 6 月 30 日(四)               | 為期 30 個日曆天   |
|                            | 報名期間                             | 111 年 6 月 1 日(三) 9:00~<br>111 年 6 月 30 日(四) 17:00    |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 <b>上傳</b> 報名附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br>2. 繳款期限同報名期限，逾期恕不受理（報名完成後，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br>3. <b>報名附件上傳以 PDF 檔(5MB 以下)為限。</b> |
| 筆<br><br><br><br><br><br>試 |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br>列印「入場通知書」<br>(含試場公告) | 111 年 7 月 15(五)10:00                                 | 請上網查詢筆試試場公告及<br>列印筆試「入場通知書」。   |
|                            | <b>筆試測驗日期</b>                    | <b>111 年 7 月 24 日(日)</b>                             |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試場<br>應試，並詳閱本簡章及「入<br>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br>規範；測驗日須攜帶 <b>身分證<br/>正本</b> （或以效期內之護照代<br>替），未攜帶者 <b>不得</b> 入場應<br>試。                 |
|                            | 筆試試題公告                           | 111 年 7 月 25 日(一)10:00                               | 請上甄試專屬網址查詢。  |
|                            | 試題疑義申請                           | 111 年 7 月 25 日(一)10:00 ~<br>111 年 7 月 26 日(二)17:00 止 |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br>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                            | 筆試成績公告查詢                         | 111 年 8 月 10 日(三)10:00                               |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筆<br>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
|                            |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 111 年 8 月 10 日(三)10:00~<br>111 年 8 月 11 日(四)17:00    |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br>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br>每科目複查費 50 元，期限<br>截止前 <b>未完成繳費不受理</b> 。   |
|                            | 筆試成績複查<br>結果通知                   | 111 年 8 月 15 日(一)                                    | 簡訊回覆後以紙本寄送   |

| 項目     | 內 容                           | 日 期                             | 備 註   |
|--------|-------------------------------|---------------------------------|---|
| 口<br>試 | 參加口試名單網路公告及列印入場通知書(含試場公告)等    | 111年8月17日(三)10:00               | 請上網查詢口試試場公告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簡歷表、健康狀況檢核表等。                 |
|        | <b>口試</b><br>請依入場通知書所定日期及時間應試 | <b>111年8月20日(六)</b>             | <b>攜帶身分證正本(或以效期內之護照代替)</b> ，未攜帶者 <b>不得入場應試</b> 。      |
|        | 口試成績公告查詢                      | 111年8月25日(四)10:00               |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口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
|        | 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複查申請              | 111年8月25日(四)<br>10:00~17:00     |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費50元，期限截止前 <b>未完成繳費不受理</b> 。 |
|        | 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 111年8月29日(一)                    | 簡訊回覆後以紙本寄送  |
| 放榜     | <b>公告錄取名單</b>                 | <b>111年9月2日(五)10:00</b>         | <b>請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b>                       |
| 申訴     | 應考人申訴                         | 111年9月6日(二)(含)前<br>(以紙本申請，郵戳為憑) | 紙本回覆  |

### 重要事項提醒：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者，不得入場應試。**

**※筆試有1科成績為0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或甄試總成績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本簡章如有更正或未盡事宜，將公告於甄試專屬網頁，請報考人於筆試、口試前至該網頁查詢是否有補充或更正之規定。**

## 目 錄

|                            |    |
|----------------------------|----|
| 壹、依據                       | 4  |
|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分類、分發方式、測驗科目及名額 | 4  |
|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附件上傳             | 14 |
|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16 |
| 伍、筆試「入場通知書」下載列印            | 17 |
|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18 |
| 柒、應試注意事項                   | 20 |
|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 21 |
| 玖、錄取結果公告                   | 21 |
|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22 |
| 拾壹、應考人申訴                   | 23 |
| 拾貳、附註                      | 23 |
| 附錄一、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 24 |
|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25 |
| 附錄三、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26 |
| 附錄四、甄試口試試場交通路線圖            | 27 |
| 附錄五、筆試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 28 |
| 附錄六、試場規則                   | 29 |
| 附表一、服務年資證明書                | 30 |
| 附表二、基本資料異動表                | 31 |
| 附表三、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            | 32 |
| 附表四、申訴表                    | 33 |

## 壹、依據

-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年度請增人力甄選原則。

##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專業人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臨時人員」國籍不拘。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敬請參閱第13頁注意事項）。

### 二、甄選職務分類、預計錄取名額：

- (一)專業人員：正取 49 名、備取 49 名。
- (二)臨時人員：正取 30 名、備取 30 名。

### 三、甄選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測驗科目、薪資、工作地、工作內容及正、備取名額：

|      | 職稱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測驗科目   | 薪資及其他事項                                  | 工作地   | 正取 | 備取 |
|------|---------|--|--|--|---|----|----|
|      |         |  |  |  | 工作內容  |    |    |
| 專業人員 | 聘用高級管理師 | 1.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 | 共同科目： <u>公文及作文</u><br><br>專業科目：<br>1. <u>行政法與社會學</u><br>2. <u>勞工行政與勞</u> | 424 薪點，約 54,992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 台北  | 1  | 1  |
|      |         |  |  |  | 高雄  | 1  | 1  |
|      |         |  |  |  | 1. 統籌訂定與推動漁業勞動發展及勞動條件檢查相關方案計畫。<br>2. 統籌訂定與推動國際漁業勞動合作相關方案計畫。<br>3. 統籌辦理漁業勞動案件行政處分及救濟。<br>4. 統籌管理勞動檢查員之差勤、績效評估業務。 |    |    |

| 職稱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測驗科目  | 薪資及其他事項   | 工作地   | 正取 | 備取 |
|-----------|---|---|---|---|----|----|
|           |   |   |   | 工作內容  |    |    |
|           | <p>驗四年以上者，且具備律師資格。</p> <p>2.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且具備律師資格。</p>                        | <p><u>工立法</u><br/>(<u>含勞資關係</u>)</p>  |   |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聘用管理師「A組」 | <p>1.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且具備英語檢定合格（中高級）。</p> <p>2.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p> | <p>共同科目：<u>公文及作文</u></p> <p>專業科目：<br/>1. <u>法學緒論</u><br/>2. <u>勞資關係概要與社會學</u></p> | <p>376 薪點，約 48,767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p> | 台北  | 1  | 1  |
|           |   |   |   | 高雄  | 1  | 1  |
|           |   |   |   | <p>1. 審理國際漁業勞動合作相關計畫業務。</p> <p>2. 審理遠洋漁船外籍船員申訴處置業務。</p> <p>3. 辦理國際人權團體交流溝通。</p> <p>4. 統籌辦理國際漁業勞動人權推廣教育訓練。</p> <p>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    |    |

| 職稱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測驗科目  | 薪資及其他事項                                  | 工作地   | 正取 | 備取 |
|-----------|--|---|--|---|----|----|
|           |  |   |  | 工作內容  |    |    |
|           | 命科學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且具備英語檢定合格（中高級）。  |   |  |   |    |    |
| 聘用管理師「B組」 | 1.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br>2.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 | 共同科目： <u>公文及作文</u><br>專業科目：<br>1. <u>法學緒論</u><br>2. <u>勞資關係概要與社會學</u> | 376 薪點，約 48,767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 台北  | 2  | 2  |
|           |  |   |  | 高雄  | 6  | 6  |
|           |  |   |  | 1. 帶隊執行漁業勞動條件檢查事宜。<br>2. 協調漁業勞動條件檢查報告、行政處分及訴願答辯業務。<br>3. 訂定漁業勞動條件檢查作業標準及訓練標準。<br>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職稱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測驗科目  | 薪資及其他事項                                  | 工作地  | 正取   | 備取   |
|---------------|---|---|--|--|------|------|
|               |   |   |  | 工作內容   |      |      |
|               | 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   |  |  |      |      |
| 聘用<br>管理員「A組」 | 1.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br>2.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共同科目： <u>公文及作文</u><br>專業科目：<br>1. <u>法學緒論</u><br>2. <u>勞資關係概要與社會學</u> | 328 薪點，約 42,541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 台北   | 2    | 2    |
|               |   |   |  | 1. 辦理漁業勞動條件發展計畫、方案之擬訂、考核、執行等事項。<br>2. 辦理遠洋漁船外籍船員生活條件管理與處置業務方案之擬訂、考核、執行等事項。<br>3. 辦理遠洋漁船外籍船員之勞動檢查與處置業務。<br>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聘用<br>管理員「B組」 | 1.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且具備英語檢定合格（中高級）。<br>2. 國內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且具備英語檢定合格（中高級）。 | 共同科目： <u>公文及作文</u><br>專業科目：<br>1. <u>法學緒論</u><br>2. <u>勞資關係概要與社會學</u> | 328 薪點，約 42,541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 台北   | 1    | 1    |
|               |   |   |  | 1. 辦理國際漁業勞動合作相關計畫之擬定、考核、執行。<br>2. 辦理遠洋漁船涉嫌勞動違規案件調查及處置。<br>3. 辦理漁業勞動人權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廣教育宣導業務。<br>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聘用            | 1. 國內外勞工、社  | 共同科   | 328 薪點，                                  | 台北   | 1(印) | 1(印) |



| 職稱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測驗科目   | 薪資及其他事項                                  | 工作地   | 正取        | 備取        |
|-------------|---|--|--|---|-----------|-----------|
|             |   |  |  | 工作內容  |           |           |
| 勞動檢查員「A組」   | <p>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且具備東南亞語檢定合格。</p> <p>2.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且具備東南亞語檢定合格。</p> | <p>目：<u>公文及作文</u></p> <p>專業科目：<br/>1. <u>法學緒論</u><br/>2. <u>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u></p>    | 約 42,541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 高雄  | 5(印)+1(越) | 5(印)+1(越) |
|             |   |  |  | <p>1. 辦理外籍船員通譯相關業務。</p> <p>2. 辦理國際漁業勞動合作計畫。</p> <p>3. 辦理遠洋漁船外籍船員勞動條件檢查。</p> <p>4. 辦理漁業勞動人權推廣教育訓練業務。</p> <p>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           |           |
| 聘用勞動檢查員「B組」 | <p>1. 國內外勞工、社會、法律、政治、外語文、漁業、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 <p>共同科目：<u>公文及作文</u></p> <p>專業科目：<br/>1. <u>法學緒論</u><br/>2. <u>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u></p> | 328 薪點，約 42,541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 台北  | 2         | 2         |
|             |   |  |  | 高雄  | 14        | 14        |
| 高級審查員       |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   | 共同科目： <u>公文及作文</u>   | 424 薪點，約 54,992 元（依報酬                    | 高雄  | 1         | 1         |
|             |   |  |  | <p>1. 統籌訂定與推展漁獲檢查相關方案計畫。</p> <p>2. 統籌辦理及審核漁獲檢查</p>  |           |           |

| 職稱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測驗科目  | 薪資及其他事項   | 工作地   | 正取 | 備取 |
|-------|---|---|---|---|----|----|
|       |   |   |   | 工作內容  |    |    |
|       | <p>項醫療機構漁船船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具有管理或檢查(含觀察員)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p> <p>2. 國內外大學畢業，經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漁船船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具有管理或檢查(含觀察員)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p> <p>3. 高中(職)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 <p>專業科目：</p> <p>1. <u>國際漁業管理綜論</u></p> <p>2. <u>遠洋漁業管理</u></p>                          | <p>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p> <p>視業務需要須出海執勤</p>                      | <p>報告、行政處分及訴願答辯。</p> <p>3. 統籌訂定檢查作業標準及訓練標準。</p> <p>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    |    |
| 聘用審查員 | <p>1. 國內外大學畢業，經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漁船船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具有管理或檢查(含觀察員)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p> <p>2. 高中(職)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 <p>共同科目：<u>公文及作文</u></p> <p>專業科目：</p> <p>1. <u>國際漁業管理綜論</u></p> <p>2. <u>遠洋漁業管理</u></p> | <p>376 薪點，約 48,767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p> <p>視業務需要須出海執勤</p> | 高雄  | 1  | 1  |
|       |   |   |   | <p>1. 審查及辦理漁獲檢查事宜。</p> <p>2. 審查及辦理並協調漁獲檢查報告、行政處分與訴願答辯業務。</p> <p>3. 研擬檢查作業標準及訓練標準。</p> <p>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    |    |

| 職稱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測驗科目   | 薪資及其他事項                                  | 工作地   | 正取 | 備取 |
|---------------------|--|--|--|---|----|----|
|                     |  |  |  | 工作內容  |    |    |
| 聘用管理員<br>「漁電共生 A 組」 | 1. 國內外農業、漁業、地政、電機、光電及土木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br>2. 國內外農業、漁業、地政、電機、光電及土木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共同科目： <u>公文及作文</u><br><br>專業科目：<br><u>1. 水產養殖學</u><br><u>2. 水產概論</u>           | 328 薪點，約 42,541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 台北  | 1  | 1  |
|                     |  |  |  | 1. 辦理漁電共生審查及配合推動環境及社會檢核業務。<br>2. 辦理綠能容許釋疑及受理業者及漁民等諮詢。<br>3. 辦理漁電共生政策說明及相關協調會議。<br>4. 辦理現地調查養殖漁民投入意願及協助推動事宜。<br>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聘用管理員<br>「漁電共生 B 組」 | 1. 國內外農業、漁業、地政、電機、光電及土木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br>2. 國內外農業、漁業、地政、電機、光電及土木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共同科目： <u>公文及作文</u><br><br>專業科目：<br><u>1. 土地法規（包括農地政策與管理）</u><br><u>2. 土地政策</u> | 328 薪點，約 42,541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 台北  | 1  | 1  |
|                     |  |  |  | 1. 辦理漁電共生審查及配合推動環境及社會檢核業務。<br>2. 辦理綠能容許釋疑及受理業者及漁民等諮詢。<br>3. 辦理漁電共生政策說明及相關協調會議。<br>4. 辦理現地調查養殖漁民投入意願及協助推動事宜。<br>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聘用漁業檢查員             | 1. 國內外大學畢業，經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漁船船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具有管理或檢查（含觀察  | 共同科目： <u>公文及作文</u><br><br>專業科目：<br><u>1. 國際漁</u>                               | 328 薪點，約 42,541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        | 高雄  | 5  | 5  |
|                     |  |  |  | 1. 執行漁獲檢查業務。<br>2. 推動辦理與檢討漁獲檢查相關計畫或方案。<br>3. 辦理檢查作業標準檢討及教育訓練業務。<br>4. 辦理及協調檢查報告、違   |    |    |

| 職稱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測驗科目   | 薪資及其他事項   | 工作地  | 正取 | 備取 |
|---------------|--|--|---|--|----|----|
|               |  |  |   | 工作內容   |    |    |
|               | 員)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br>2. 高中(職)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u>業管理綜論</u><br>2. <u>遠洋漁業管理</u>   | 合率折算支給)<br><b>視業務需要須出海執勤</b>                                  | 規處分及訴願答辯業務。<br>5. 其他檢查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項。   |    |    |
| 管理員<br>「監控中心」 | 1. 國內外漁業、航海、法律、外交、海洋、水產、通訊、資訊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br>2. 國內外漁業、航海、法律、外交、海洋、水產、通訊、資訊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共同科目： <u>公文及作文</u><br>專業科目：<br>1. <u>遠洋漁業概論</u><br>2. <u>我國遠洋漁業管理及法規</u> | 328 薪點，約 42,541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br><b>視業務需要須配合輪班</b> | 台北   | 2  | 2  |
|               |  |  |   | 1. 辦理漁船監控事件及漁船海事案件應變協調處理之通報與應處程序檢討、訂定及協調事項。<br>2. 統計分析漁船監控及漁船海事案件類型、發生頻度，並研擬相關精進通報、應處及管理措施。<br>3. 辦理漁業監控中心橫向、縱向及對外溝通之行政協調業務。<br>4. 其他漁業監控中心臨時交辦事項。 |    |    |
| 臨時人員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獨立學院、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共同科目： <u>公文及作文</u><br>專業科目：<br>1. <u>法學緒論</u><br>2. <u>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u>     | 328 薪點，約 42,541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 高雄   | 16 | 16 |
|               |  |  |   | 1. 執行遠洋漁船(含外國籍漁船)、經營者、仲介機構勞動檢查之拍照、錄影及船員訪查。<br>2. 協助執行檢查資料之整理、建檔、比對等文書資料處理。<br>3. 庶務性行政工作。<br>4. 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    |    |

| 職稱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測驗科目   | 薪資及其他事項                                  | 工作地   | 正取 | 備取 |
|------------|---|--|--|---|----|----|
|            |   |  |  | 工作內容  |    |    |
|            |   | 概要   |  |   |    |    |
| 通譯<br>「印尼」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獨立學院、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共同科目： <u>公文及作文</u><br>專業科目：<br>1. <u>法學緒論</u><br>2. <u>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u> | 328 薪點，約 42,541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 高雄  | 5  | 5  |
|            |   |  |  | 1. 執行遠洋漁船(含外國籍漁船)、經營者、仲介機構勞動檢查之拍照、錄影及船員訪查。<br>2. 協助執行檢查資料之整理、建檔、比對等文書資料處理。<br>3. 庶務性行政工作。<br>4. 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    |    |
| 通譯<br>「越南」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獨立學院、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共同科目： <u>公文及作文</u><br>專業科目：<br>1. <u>法學緒論</u><br>2. <u>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u> | 328 薪點，約 42,541 元（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 高雄  | 1  | 1  |
|            |   |  |  | 1. 執行遠洋漁船(含外國籍漁船)、經營者、仲介機構勞動檢查之拍照、錄影及船員訪查。<br>2. 協助執行檢查資料之整理、建檔、比對等文書資料處理。<br>3. 庶務性行政工作。<br>4. 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    |    |
| 卸魚<br>檢查   |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獨立學院、大學以上學校畢業<br>2. 高中(職)學校畢業，且曾任遠洋觀 | 共同科目： <u>公文及作文</u><br>專業科目：<br>1. <u>國際漁</u>                           | 試用期 335 薪點，正式僱用為 380 薪點，約 45,296 元（依行政   | 高雄  | 8  | 8  |
|            |   |  |  | 1. 執行我國漁船或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港口檢查工作。<br>2. 繳交漁船卸魚或轉載查核報告等。<br>3. 記錄進港卸魚或轉載漁獲                                    |    |    |

| 職稱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測驗科目                   | 薪資及其他事項                    | 工作地  | 正取 | 備取 |
|------|---------------|------------------------|----------------------------|--|----|----|
|      |               |                        |                            | 工作內容   |    |    |
|      | 察員或巡邏員二年以上經歷。 | 業管理<br>綜論<br>2. 遠洋漁業管理 | 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查員及觀察員薪級薪點及折合率表) | 量。<br>4. 港口漁獲物採樣與量測紀錄工作。<br>5. 進行港口漁船船長訪查工作。<br>6. 向船主及船員宣導漁業相關規定。<br>7. 其他交辦事項。 |    |    |
| 共計員額 |               |                        |                            |  | 79 | 79 |

※本表工作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工作內容將依單位業務屬性予以調整。

**注意事項：**

- 有關資格條件採計部分，報考人如屬在職者，以本甄試報名截止日為工作經驗結算日（111年6月30日止），不向後計算；至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學歷、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應於報名截止日（111年6月30日）前提出，不接受於報名截止日後提出補件。惟應屆畢業生得先以「在學證明」或「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報名。如進入口試，應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口試資格。
- 「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如附錄一。
- 為公平公正辦理本甄試與顧及應考人權益，對無法取得簡章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一）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對無法取得簡章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者，同意應考人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代替，惟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且「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簽名以示負責。
  - 應考人得繳交服務之公司所開立之證明，相關工作以應考人服務之「公司名稱」或「職務內容」判斷，二者有一符合即可，但無法判斷是否與報考類科相關時，同意自行加註「職務內容」於公司所開立之證明，惟「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繳交之「證明」簽名以示負責。
- 資格條件中，「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及「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

作」年資之認定，悉依漁業署標準認定之。

5. 本甄試對身心障礙應考人可提供之筆試服務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
6. 持本國學歷者報名時一律繳交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7. 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國外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①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②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2) 大陸地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①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②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3)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①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② 入出境日期紀錄。
8. 本甄試**不開放同等學力**資格者報考，請應考人注意。

##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附件上傳

一、網路報名期間：111 年 6 月 1 日(三)上午 9:00~111 年 6 月 30 日(四) 17:00，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詳見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甄試網頁登入「報名系統」(網址：<https://ntapp.nkust.edu.tw/FA/>)及上傳報名附件，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請在報名時間內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證件照(限 500KB 以下)。報名資料登錄完畢並確認無誤後，

列印繳費單繳費後上傳報名附件。

(三)報名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及筆試考場報考，請慎重考慮，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不可再變更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及筆試考場**。

(四)報名資料未「確認送出」前均可自行修改，「確認送出」後除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及筆試考場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以「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二)申請更改。

### 三、應上傳附件(限 PDF 檔 5MB 以下)

(一)報名表：免上傳由系統產生。

(二)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請檢附證明(附表一「服務年資證明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上傳「在學證明」或「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反面」。  
如進入口試，應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口試資格。

(三)其他：

1.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如有應考服務需求者請於報名時上傳「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附表三)。

2. 報名時上傳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最遲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四)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請參閱附錄三之說明)

(1)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確認報名資料後「送出」→列印繳費單→繳費→上傳報名附件。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並請注意是否成功扣款，可查看交易明細表是否有扣款紀錄(手續費由應考人自付)。

(2) **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個人專屬繳款帳號顯示於繳費單上)

(3)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或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 金融機構、便利商店臨櫃繳款：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列印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分行、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及OK)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付)。

3. **報名完成後，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或防疫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費時非提供臺灣企銀帳戶者，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務必先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選填之甄選職務類科正確、檢附之報名表件齊全，及甄試日期可以如期應試。若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致無法報名者，應考人應自行負責。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請於ATM轉帳2小時後至報名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完成付款」。(如以超商繳費者須7~10個工作天)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應考人資料之蒐集，係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等甄試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作業使用，應考人資料蒐集範圍以本甄試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自完成報名作業至申訴作業結束為止，相關資料依漁業署規定移交該署(或依約定存放於本校並於榜示一年後銷毀)。

(二)應考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試作業之公平性，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除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應考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甄試作業，請應考人特別注意。

(三)完成報名程序者，即同意漁業署及本校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漁業署及本校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以本甄試範圍為限進行蒐集或處理。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二、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

1.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 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試成績 80%。
3.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總成績。

(二)第二試(口試)：

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依與工作相關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試總成績：

1. 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8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20%。
2. 筆試總成績及口試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標準：

(一)第一試(筆試)：

1. 錄取人數為各甄選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 4 人以上者取 2 倍人數參加口試；正取與備取合計未達 4 人者，取 3 倍人數參加口試。但筆試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2. 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其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及甄試總成績：

1. 正取及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甄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2. 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口試成績、專業科目 1 成績、專業科目 2 成績、共同科目成績、共同科目之作文成績高低決定之。

伍、筆試「入場通知書」下載列印

- 一、本項甄試作業**不**寄發「入場通知書」，請應考人自行於甄試網頁查詢並下載列印（網址 <https://ntapp.nkust.edu.tw/FA/>）。
- 二、開放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時間：111 年 7 月 15 日(五) 10：00。
- 三、應考人列印「入場通知書」後，請仔細核對各欄資料，並詳讀**所載相關測試規範及試場位置**，若有疑問或錯誤者，請來電向本甄試委員會詢問或提出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電話：07-3617141 轉 23019、23018、22042、23067）。

四、「入場通知書」筆試當天現場不提供列印，請於事前自行下載列印並妥善保管，筆試當日憑「入場通知書」進入校園，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應試。

##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

(一)時間：111年7月24日(日) 10:30~16:30。

(預備鈴 10:20，鈴響應考人即可進入試場)

(二)地點：請於報名時擇一考場應試(高雄考場或臺北考場)

111年7月15日(五)於甄試網頁公告筆試考場、試場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試場應試。

(三)筆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選擇服務項目，本校將儘量協助安排。(請於報名時上傳附表三)

本甄試對身心障礙應考人可提供之服務如下：

1.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腦性麻痺生及多重障礙：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2. 視障：

(一)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二)提供視障者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3. 聽障：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五)應考人應依「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11 年度請增人力甄試筆試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規定(附錄五)，配合筆試相關試務。(配合政府防疫規定視需要滾動修正，並適時公布於甄試網頁，請應考人應試前留意)。

(六)防疫期間禁止應考人親友陪考。

(七)各甄選職務類科筆試測驗科目及時間表：

| 日期   |                   | 111年7月24日(日) |                 |                  |             |       |             |
|------|-------------------|--------------|-----------------|------------------|-------------|-------|-------------|
| 節次   |                   | 第一節          |                 | 第二節              |             | 第三節   |             |
| 時間   |                   | 預備鈴          | 考試時間            | 預備鈴              | 考試時間        | 預備鈴   | 考試時間        |
|      |                   | 10:20        | 10:30~11:50     | 13:00            | 13:10~14:30 | 15:00 | 15:10~16:30 |
| 專業人員 | A1 聘用高級管理師        | 公文及作文        | 行政法與社會學         |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含勞資關係) |             |       |             |
|      | A2 聘用管理師「A組」      |              | 法學緒論            | 勞資關係概要與社會學       |             |       |             |
|      | A3 聘用管理師「B組」      |              | 法學緒論            | 勞資關係概要與社會學       |             |       |             |
|      | A4 聘用管理員「A組」      |              | 法學緒論            | 勞資關係概要與社會學       |             |       |             |
|      | A5 聘用管理員「B組」      |              | 法學緒論            | 勞資關係概要與社會學       |             |       |             |
|      | A6 聘用勞動檢查員「A組」    |              | 法學緒論            |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             |       |             |
|      | A7 聘用勞動檢查員「B組」    |              | 法學緒論            |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             |       |             |
|      | *A8 高級審查員         |              | 國際漁業管理綜論        | 遠洋漁業管理           |             |       |             |
|      | *A9 聘用審查員         |              | 國際漁業管理綜論        | 遠洋漁業管理           |             |       |             |
|      | A10 聘用管理員「漁電共生A組」 |              | 水產養殖學           | 水產概論             |             |       |             |
|      | A11 聘用管理員「漁電共生B組」 |              | 土地法規(包括農地政策與管理) | 土地政策             |             |       |             |
|      | *A12 聘用漁業檢查員      |              | 國際漁業管理綜論        | 遠洋漁業管理           |             |       |             |
|      | * * A13 管理員「監控中心」 |              | 遠洋漁業概論          | 我國遠洋漁業管理及法規      |             |       |             |
| 臨時人員 | B1 勞動檢查人員         | 法學緒論         |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                  |             |       |             |
|      | B2 通譯「印尼」         | 法學緒論         |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                  |             |       |             |
|      | B3 通譯「越南」         | 法學緒論         |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                  |             |       |             |
|      | B4 卸魚檢查           | 國際漁業管理綜論     | 遠洋漁業管理          |                  |             |       |             |

附註：1. 標註\*者視業務需要須出海值勤，標註\* \*者視業務需要須配合輪班。

2. 上午10時20分至10時30分，講解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10時20分~10時25分間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3. 應考人如未於前述時間進入試場就座，致未聽取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筆試試題111年7月25日(一)10:00公告於甄試網頁，應考人對於試題有疑義者，於111年7月26日(二)17:00前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二、口試：

- (一)111年8月17日(三) 10:00起，開放應考人上網查詢參加口試名單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憑本通知書進入校園)**。  
(網址 <https://ntapp.nkust.edu.tw/FA/>)。
- (二)時間:**111年8月20日(六)**，請依入場通知書所定時間、地點報到。
- (三)口試應考人須準備**個人簡歷表一式五份**，簡歷表格式於111年8月17日前公告於甄試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下載使用並於口試時交工作人員。
- (四)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錄四】。
- (五)口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六)應考人應依「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11 年度請增人力甄試口試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規定(111年8月17日(三)前公告於甄試網頁)，配合口試相關試務。

## 柒、應試注意事項

### 一、測驗題型：

|    | 測驗科目             | 題型  |
|----|------------------|---|
| 筆試 | 共同科目             | 公文 1 題與作文 1 題                             |
|    | 專業科目             | 非選擇題 4 題。(非選擇題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等) |
| 口試 | 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

###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三、應考時嚴禁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及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等裝置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

考試中聲響者該科扣減5分。

四、其他詳細試場規則如附錄六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閱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五、請應考人試前詳細查詢交通路線，估算路線時程，以免延誤入場。

####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複查限應考人本人申請)

##### 一、筆試：

(一)筆試成績於111年8月10日(三)10:00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二)筆試測驗成績申請複查，請於111年8月10日(三)10:00~8月11日(四)17:00至甄試網頁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目複查費50元以ATM轉帳方式繳交，8月11日(四)24:00前未完成轉帳者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複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即予更正筆試成績，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

(五)複查結果於111年8月15日(一)簡訊通知申請人並寄出書面通知。

##### 二、口試(含甄試總成績)：

(一)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於111年8月25日(四)10:00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二)口試成績申請複查，請於111年8月25日(四)10:00~17:00至甄試網頁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50元以ATM轉帳方式繳交，8月25日(四)24:00前未完成轉帳者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於111年8月29日(一)簡訊通知申請人並寄出書面通知。

#### 玖、錄取結果公告

一、於111年9月2日(五)10:00公告於甄試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二、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漁業署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一、本項甄試各甄選職務類別所需具備之學歷及資格條件，須經審查合格後始具錄取資格，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之待遇支給標準如下：(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支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

| 人員類別   | 職稱            | 薪點               | 薪資(元)               |          |
|--------|---------------|------------------|---------------------|----------|
| 專業人員   | 聘用高級管理師       | 424              | 約 54,992            |          |
|        | 聘用管理師「A組」     | 376              | 約 48,767            |          |
|        | 聘用管理師「B組」     | 376              | 約 48,767            |          |
|        | 聘用管理員「A組」     | 328              | 約 42,541            |          |
|        | 聘用管理員「B組」     | 328              | 約 42,541            |          |
|        | 聘用勞動檢查員「A組」   | 328              | 約 42,541            |          |
|        | 聘用勞動檢查員「B組」   | 328              | 約 42,541            |          |
|        | *高級審查員        | 424              | 約 54,992            |          |
|        | *聘用審查員        | 376              | 約 48,767            |          |
|        | 聘用管理員「漁電共生A組」 | 328              | 約 42,541            |          |
|        | 聘用管理員「漁電共生B組」 | 328              | 約 42,541            |          |
|        | *聘用漁業檢查員      | 328              | 約 42,541            |          |
|        | **管理員「監控中心」   | 328              | 約 42,541            |          |
|        | 臨時人員          | 勞動檢查人員           | 328                 | 約 42,541 |
|        |               | 通譯「印尼」           | 328                 | 約 42,541 |
| 通譯「越南」 |               | 328              | 約 42,541            |          |
| 卸魚檢查   |               | 335 (適用期)<br>380 | 約 45,296<br>(380薪點) |          |

標註\*者視業務需要須出海值勤，標註\*\*者視業務需要須配合輪班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之資料，由漁業署於分發進用時另行通知。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農委會漁業署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五、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科、工作地。錄取人員應於漁業署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於通知報到期限內向漁業署提出延後報到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拾壹、應考人申訴

- 一、應考人認為甄試作業相關事宜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事實發生後，以「申訴表」(附表四)向試務單位本校提出申訴，至遲於111年9月6日(二)前以紙本提出(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逾申訴期限者。
  - (二)非應考人本人申訴。
  - (三)申訴書不合附表四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相關法令、本甄試簡章或試場規則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經審議後以紙本方式回覆處理結果。

### 拾貳、附註

- 一、本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若有修正事項請見本甄試報名網站之公告。
- 二、**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項甄試報名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校(試務單位)研議處理。



附錄一

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br>認證分級測驗<br>(Cambridge Main<br>Suite)   | 劍橋大學國際<br>商務英語能力<br>測驗<br>(BULATS) | 外語能力測驗<br>(FLPT)<br>英語 |             | 全球<br>英檢<br>等級 | 全民英檢<br>(GEPT) | CEFR<br>歐洲語言能<br>力分級架構                             | 托福<br>(TOEFL)      |                   |                   | 新制<br>多益測驗<br>(NEW TOEIC) |                   | 舊制<br>多益測驗<br>(TOEIC) | IELTS             |
|---|------------------------------------|------------------------|-------------|----------------|----------------|--|--------------------|-------------------|-------------------|---------------------------|-------------------|-----------------------|-------------------|
|   |                                    | 筆試總分                   | 口說          |                |                |  | 網路<br>iBT          | 紙筆<br>ITP         | 電腦<br>CBT         | 聽力<br>測驗                  | 閱讀<br>測驗          |                       |                   |
|   |                                    |                        |             | A1             |                | A1(起始級)<br>Breakthrough                            |                    |                   |                   |                           |                   |                       |                   |
| Key English Test<br>(KET)                         | ALTE<br>Level 1                    | 150                    | S-1+        | A2             | 初級             | A2(基礎級)<br>Waystage                                |                    | 390<br>以上         | 90<br>以上          | 110<br>以上                 | 115<br>以上         | 350<br>以上             | 3<br>以上           |
| Preliminary<br>English Test<br>(PET)              | ALTE<br>Level 2                    | 195                    | S-2         | B1             | 中級             | B1(進階級)<br>Threshold                               | 57-86              | 457<br>以上         | 137<br>以上         | 275<br>以上                 | 275<br>以上         | 550<br>以上             | 4<br>以上           |
| <b>First Certificate<br/>in English (FCE)</b>     | <b>ALTE<br/>Level 3</b>            | <b>240</b>             | <b>S-2+</b> | <b>B2</b>      | <b>中高級</b>     | <b>B2(高階級)<br/>Vantage</b>                         | <b>87-10<br/>9</b> | <b>527<br/>以上</b> | <b>197<br/>以上</b> | <b>400<br/>以上</b>         | <b>385<br/>以上</b> | <b>750<br/>以上</b>     | <b>5.5<br/>以上</b> |
| Certificate in<br>Advanced English<br>(CAE)       | ALTE<br>Level 4                    | 315                    | S-3<br>以上   | C1             | 高級             | C1(流利級)<br>Effective<br>Operational<br>Proficiency | 110-<br>120        | 560<br>以上         | 220<br>以上         | 490<br>以上                 | 455<br>以上         | 880<br>以上             | 6.5<br>以上         |
| Certificate of<br>Proficiency in<br>English (CPE) | ALTE<br>Level 5                    |                        |             | C2             | 優級             | C2(精通級)<br>Mastery                                 |                    | 630<br>以上         | 267<br>以上         | 975以上                     |                   | 950<br>以上             | 7.5<br>以上         |

附註：

- 一、全民英檢檢測需通過複試者，方予計分。
- 二、新制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2項測驗分數均須達到標準，方予計分。
- 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依「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計分

##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登錄報名期間：111年6月1日(三)9:00起至111年6月30日(四)17:00止。
- 二、網路報名系統：<https://ntapp.nkust.edu.tw/FARegister/>
- 三、初次進入報名系統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自行設定密碼(請牢記)，如密碼不慎遺失請致電試務單位辦理補發(一次為限)。(聯絡電話：07-3617141 轉 23019、23018、22042、23067)。
- 四、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內容：

- ◆ 本人對甄試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依所列事項辦理，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錄取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 ◆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本簡章對應考人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漁業署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 相關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即完成網路登錄手續，無法重新報名或修改。

- 五、應考人進入報名系統 / **填寫報名表** / 選擇「**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台北/高雄)及筆試考場，請擇一應試**」，依畫面指示輸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證件照」(限500KB內)，**檢視資料**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確認送出**後請至**資料查詢**列印繳費單。
- 六、網路登錄資料在未**確認送出**前均可更改，**確認送出**後除**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台北/高雄)及筆試考場**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以「**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二)申請更改。
- 七、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請於期限內，依下列方式繳交：相關手續費考生自付  
(一)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ATM繳費方式，請參考下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或列印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分行、指定便利商店臨櫃繳款。  
(二)ATM轉帳繳交報名費者請注意扣款是否成功。  
(三)繳費收據請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報名附件上傳(限5MB以下PDF檔)
  1. 學歷證件。
  2. 工作年資證明。
  3. 其他證明(繳費收據、身心障礙證明、簡章第4-13頁表列各類科所需證明文件等)。
- 九、網路報名成功後，可至「報名系統」→「資料查詢」查詢繳費狀況、資格審查結果等相關訊息。

### 附錄三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應考人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始能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繳款帳號查詢方式有以下二種：

(一)報名系統網站→ **資料查詢** (輸入資料後，即可查詢。)

(二)逕行查閱繳費單上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二、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繳費期間：111 年 6 月 1 日(三)9:00 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24:00 止。

三、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四、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一)「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電腦間自動查核應考人繳款情形使用。

於轉帳完成 2 小時後，自行至本校報名網站→「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繳款情形。(如以超商繳費者需 7~10 個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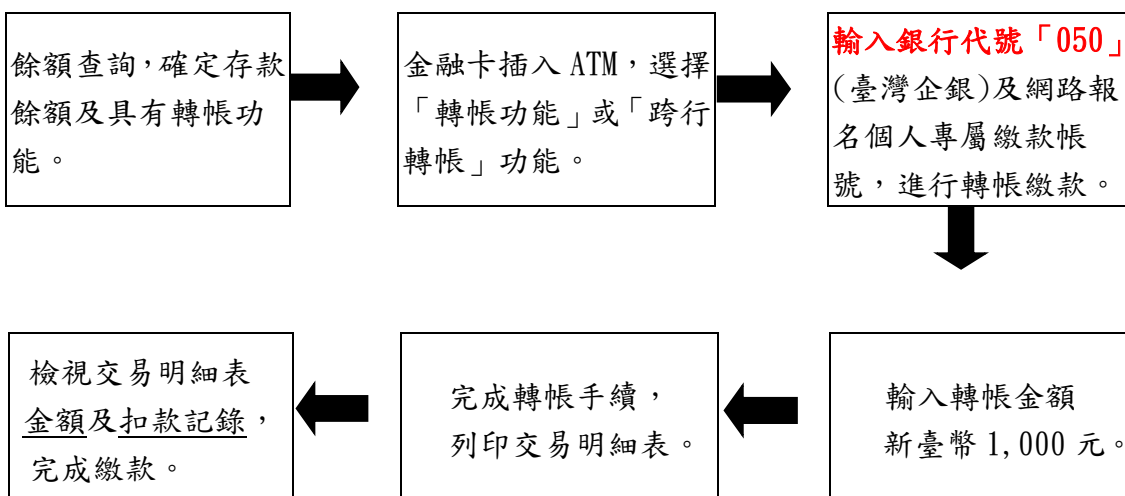
(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  
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三)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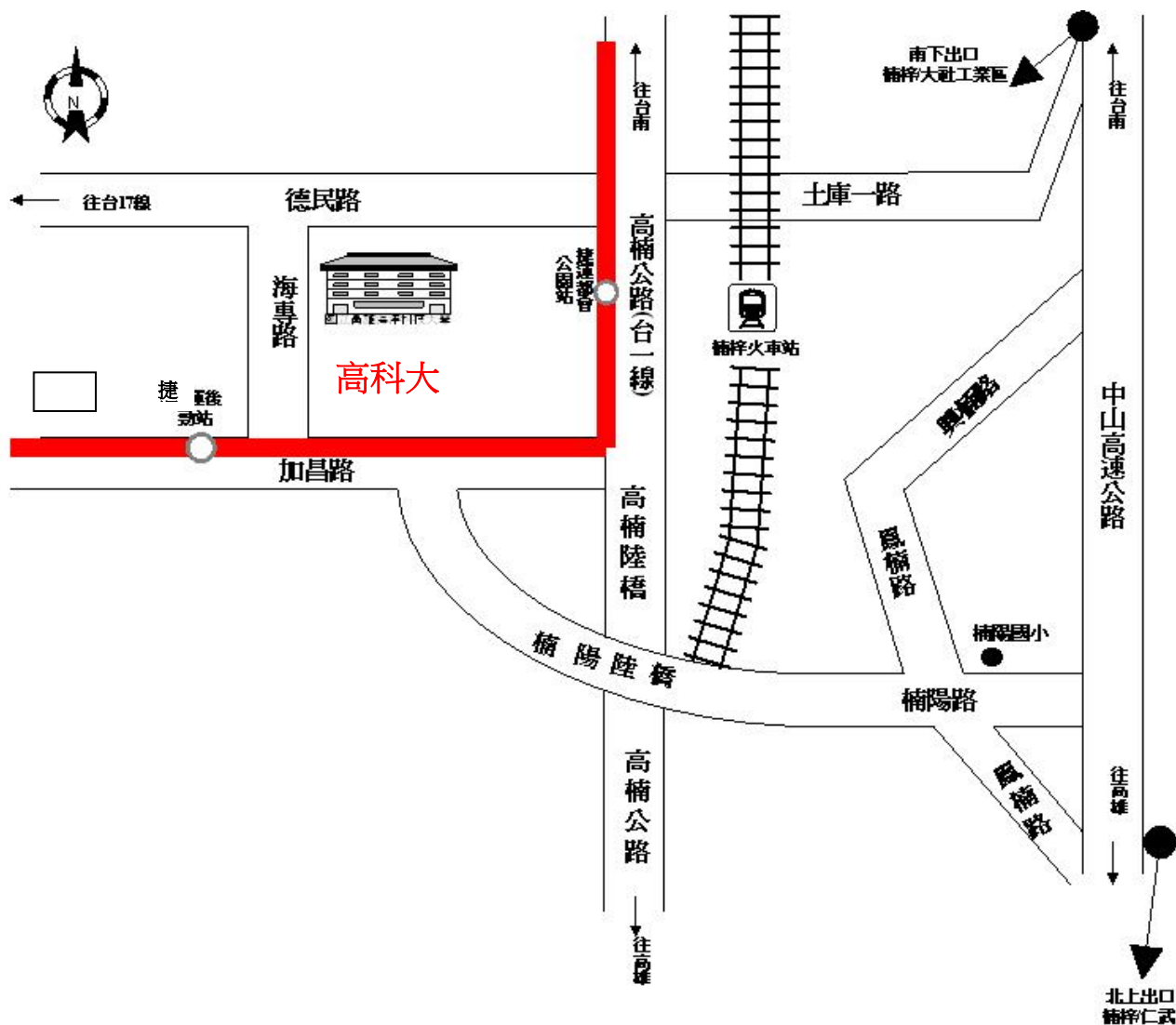
(四)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五)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 甄試口試試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交通路線圖



### 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南下(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旗楠路右轉土庫一路，直行德民路後左轉海專路。北上(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楠陽路上楠陽陸橋後(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2. 高雄市公車 6、29 號公車(楠梓火車站搭車)於高雄科大(楠梓)站下車。市公車 28、301 號公車(高雄火車站搭車)於後勁國中下車。
3. 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高雄科大)，或加昌路直走(後勁國中)。
4. 搭乘高雄捷運於 R20 後勁(海科大)2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4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附錄五

###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11 年度請增人力甄試筆試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請一律配戴口罩入場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要求退費。應考人請自行準備口罩，本甄試不另提供備用口罩，請應考人預為準備。
- 二、應考人於應考當日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處理措施如下：
  - (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不得入場應試。
  - (二)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並移至預備試場應試。
- 三、應考人應於入場通知書規定時間前到達考場並完成以下事項：
  - (一)體溫量測

未完成體溫量測者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要求退費。如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者，將由工作人員會同現場醫護人員依衛福部規定進行評估，並執行相關對應措施，如移至預備試場(將對應補足考試時間)或送醫(將退還報名費)。
  - (二)繳交「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請自行於甄試網頁下載並填寫)

檢核表與入場通知書一併開放下載，應考人須列印並填寫後，於當日量測體溫時一併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要求退費。**
- 四、試場監試人員發現應考人明顯有身體不適之情形，將由工作人員會同現場醫護人員依衛福部規定進行評估，並執行相關對應措施，如移至預備試場(將對應補足考試時間)或送醫(將退還報名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自付)，請應考人協助配合評估程序。
- 五、禁止應考人親友陪考。
- 六、應考人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症狀並就醫者，或配合衛生單位防疫相關規定，需採取防疫介入措施(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而與甄試日期衝突無法應考者，於 7 月 27 日 17:00 前得備妥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等任一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自付)

##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鐘）聲響時依入場通知書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20 分鐘後，其餘各節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試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本甄試得要求應考人於每一節考試時簽名**。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
- 三、未攜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應考人入座後應自行檢查答案卷(卡)上之入場通知書號碼、姓名、筆試測驗科目及甄選類科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將試題紙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
  - (四)威脅其他應考人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五)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
  - (六)不遵守防疫措施。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計分(以 0 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
  - (二)互換座位或答案卷。
  - (三)書籍文件、電子資料、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四)故意不繳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或毀損答案卷(卡)。
  - (五)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撕去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入場通知書號碼、姓名。
  - (六)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
  - (七)不得使用計算機之科目或使用不合格計算機(請交監試人員代管)，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目成績20分**：
  - (一)**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二)污損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作答。
  - (三)使用非甄試簡章規定之文具作答。
  - (四)繳交答案卷(卡)，於離座後又修改答案。
- 八、考試中應考人之電子通訊器材、鐘錶等裝置之**鬧鈴聲響者該科目扣減5分**。
- 九、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扣減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十、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應考人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2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表一

##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工作部門            |  | 職稱    |   |
| 職務內容            |  | 工作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
| 任職起訖日<br>(服務年資) |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br>服務期間共計____年____個月   |       |   |
| 備註              | 1. 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11 年 6 月 30 日止。<br>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br>3. 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   |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11 年度請增人力甄試  
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請勿填寫)

|                 |  |    |               |   |  |
|-----------------|--|----|---------------|---|--|
| 報名序號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職務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人員 _____   |    | 筆試試場<br>(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  |
| 聯絡電話            | 日： _____   |    | 夜： _____      | 手機： _____   |  |
| 緊急聯絡人           |  | 電話 |               | 手機  |  |
| 身心障礙類別          |  |    |               | 障礙等級  |  |
| 提供服務            | 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    |               |   |  |
| 申請項目<br>(請自行勾選) | <p>身心障礙應考人請繳交各級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p>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腦性麻痺生及多重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p> <p>※視障：</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者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p> <p>※聽障：</p> <p><input type="checkbox"/>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p> <p>※輔具(非<input type="checkbox"/>表列輔具請考生自行準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p> <p>應考人自行準備之輔具(請填列輔具名稱)： _____</p> <p>經審核後於筆試前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p> |    |               |   |  |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試務單位將依應考人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與**身心障礙手冊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      |       |
|------|-------|
| 承辦單位 | 第二層決行 |
|      |       |

**附表四**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11 年度請增人力甄試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請勿填寫)：

|                         |       |         |  |
|-------------------------|-------|---------|--|
| 姓名                      |       | 甄選職務/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人員 _____ |
| 入場通知書號碼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 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br>(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       |         |  |
| 親自簽名                    |       |         |  |

- ※ 1. 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本申訴表請於111年9月6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至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海洋科技發展處收。

**附表四**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11 年度請增人力甄試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請勿填寫)：

|               |          |   |
|---------------|----------|---|
| 申訴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          |   |
| 收件人員          | 審查人員     | 審查意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
| 111 年 月 日     | 111年 月 日 |   |